

宁波经开区国家级环境健康试点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乙 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丙 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名称：	宁波经开区国家级环境健康试点项目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针对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如下：

1.项目服务的目标

以大榭、青峙和临港三个重要化工区为核心，建立新污染物与传统污染防治结合的环境健康风险防控全链条管控体系，强化环境健康管理，构建具有探索性、前瞻性和创新性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探索生态环境与公众健康共治促新路径，打造具有临港工业特色的环境健康友好板块。到2027年，将环境健康管理融入宁波经开区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系统构建“筛-评-控”为主线的环境健康管理制度，有效管控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全面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水平。

2.项目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中“建立一张区域风险清单”、“构建一套监测评估体系”、“制定一套环境健康制度”、“打造一批环境健康范例”、“探索一套素养提升路径”5项任务。

（一）建立一张区域风险源清单

一是建立污染源基本信息数据库。开展宁波经开区工业企业环境风险源相关基础数据梳理，形成污染源基本信息数据库；二是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构建《宁波经开区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和《宁波经开区环境健康风险污染物清单》。三是园区暴露参数优化研究。围绕园区高环境健康风险源对敏感人群的影响，构建本地化暴露评估参数。

（二）构建一套监测评估体系

一是开展重点区域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聚焦大榭、青峙、临港三大石化化工区开展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在三大园区及周边敏感点统筹设置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点位并开展监测工作，编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报告》；二是开展重点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根据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结果，开展人群污染物暴露量计算和健康风险表征，评估三大化工区环境健康重点关注污染物的暴露水平与健康效应，编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报告》；三是建立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基于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与评估结果优化三大化工区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点位，编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常态化监测方案》，

通过制定常态化监测运行制度，有效防控区域环境健康风险。

（三）制定一套环境健康制度

一是探索建立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制度。探索制定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产物核算方法体系及排放因子，编制《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产物核算方法体系及系数研究报告》。基于行业污染特征，结合风险评估和监测要求等，编制石化行业重点细分行业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二是创建临港工业健康友好绿色指数。以减污、扩绿、增长、健康、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力，结合美丽浙江、健康浙江建设方案，构建多维度临港工业健康友好绿色指标，编制《环境健康友好园区绿色指标体系》。

（四）打造一批环境健康范例

一是拓展“两山”环保公益基金应用场景。拓展宁波经开区现有的“两山”环保公益基金应用范围，制定“两山环境健康”奖励基金奖补细则；二是推进环境健康治理设施开放。依托区内现有环保设施开放基础，进一步聚焦石化行业面临的环境社会问题，推动行业更多、更大的企业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搭建企业与公众有效沟通交流的平台。

（五）探索一套素养提升路径

一是构建环境健康“1+X”宣传体系。依托宁波经开区生态文明教育馆，打造环境健康宣传专区，同步建设友好沙滩、环境健康环保设施等 X 个宣传分阵地，设计多种形式科普产品，提高公众对环境健康相关理念及基本知识的系统性认识。二是开展公众环境健康素养监测。制定环境健康素养调查方案，科学设置居民环境健康素养监测点，开展环境健康素养水平监测。

3.项目服务的方式

由乙方和丙方作为联合体共同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一）乙方工作内容：承担《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建立一张区域风险源清单对应工作内容，完成成果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污染物清单》《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承担《方案》中探索一套素养提升路径对应工作内容，完成成果七《环境健康素养水平监测报告》；配合协助联合体方完成相关工作，包括《方案》中构建一套监测评估体系、制定一套环境健康制度和打造一批环境健康范例对应工作内容，完成成果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报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报告》、成果三《宁波经济技术开

发区环境健康风险常态化监测方案》、成果四《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产排污核算方法体系及系数研究报告》《石化行业重点细分行业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成果五《环境健康友好园区绿色指标体系》和成果六《两山环境健康奖励基金奖补细则》。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40%；

（二）丙方工作内容：承担《方案》中构建一套监测评估体系、制定一套环境健康制度和打造一批环境健康范例对应工作内容，完成成果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报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报告》、成果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常态化监测方案》、成果四《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产排污核算方法体系及系数研究报告》《石化行业重点细分行业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成果五《环境健康友好园区绿色指标体系》和成果六《两山环境健康奖励基金奖补细则》；配合协助联合体方完成相关工作，包括《方案》中建立一张区域风险源清单和探索一套素养提升路径对应工作内容，完成成果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污染物清单》《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和成果七《环境健康素养水平监测报告》。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60%。

4.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分3年实施（2025年至2027年）。2027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环境健康试点所有相关工作。

5.项目提交的成果

（1）成果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污染物清单》《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

对标任务（一）建立一张区域风险源清单

考核层级：通过专家评审，与国家健康风险源识别分级相关要求（美丽中国建设相关考核）进行一致性衔接。

（2）成果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报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对标任务（二）构建一套监测评估体系

考核层级：通过专家评审。

（3）成果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健康风险常态化监测方案》

对标任务（二）构建一套监测评估体系

考核层级：通过专家评审，衔接宁波经开区已有的常态化监测方案。

(4) 成果四：《合成材料制造行业产排污核算方法体系及系数研究报告》
《石化行业重点细分行业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对标任务（三）制定一套环境健康制度

考核层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技术指南由省一级学会（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或国家一级学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立项发布。

(5) 成果五：《环境健康友好园区绿色指标体系》

对标任务（三）制定一套环境健康制度

考核层级：通过专家评审，同时被省部级相关部门采纳或推广（作为环境健康试点突出成果、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或形成政策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6) 成果六：《两山环境健康奖励基金奖补细则》

对标任务（四）打造一批环境健康范例

考核层级：被北仑“两山”环保基金会直接采纳应用，获取应用证明。

(7) 成果七：《环境健康素养水平监测报告》

对标任务（五）探索一套素养提升路径

考核层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采纳。

6.项目人员服务要求

需安排一名行业相关工作人员驻点，项目进行期间驻点甲方单位办公，主要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协调联络，协助推进试点项目各项主要任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元（¥ 19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和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和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和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和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七、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 元）：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 元）作为预付款至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丙方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475200 元）；

2) 第二次支付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 元）：服务期结束后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 元）至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丙方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712800 元）。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69 号

乙方账户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号：【3901110009000096934】

3.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丙方开户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298 号首层

丙方账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银行账号：【3602005309000457213】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和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和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

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和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丙三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或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和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和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和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和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和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和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盖章)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罕丕

传真:

日期: 2015年 6月 24日

乙方: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宁波市益民街48弄5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徐鑫

电话:15906633397

传真:0574-87169900

日期: 2015年 6月 12日



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刘瑞涓

电话:13072871357

传真:020-29119821

日期: 2015年 6月 18日

